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附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说明

1-5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XYZH/2020JNA40039

客户名称：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0-03-27

签字注册会计师：郝先经（CPA：370100340001）

姜晓东（CPA：370300140041）



01109202003290128698
报告文号：XYZH/2020JNA40039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a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0JNA40039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神思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神思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报告发出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差异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神思电子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思电子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神思电子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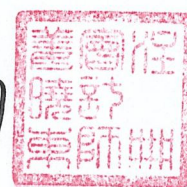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本公司保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合计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微”)66.20%股权, 同时本公司以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因诺微66.20%股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拟向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发行股份4,916,421股及支付现金57,480,000.00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因诺微66.2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总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股份对价 (股)	现金对价 (元)
1	齐心	25.20	72,935,347.43	51,054,743.20	1,871,508	21,880,604.23
2	王永新	20.00	57,885,196.37	40,519,637.46	1,485,323	17,365,558.91
3	江海	8.40	24,311,782.48	17,018,247.73	623,836	7,293,534.74
4	缪蔚	8.40	24,311,782.48	17,018,247.73	623,836	7,293,534.74
5	赵明	4.20	12,155,891.24	8,509,123.87	311,918	3,646,767.37
	合计	66.20	191,600,000.00	134,120,000.00	4,916,421	57,480,000.00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 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 将无偿赠与本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7,480,0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对价,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2017年4月11日与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签订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的批准如下:

(1)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因诺微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于2018年4月4日取得

《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文号为证监许可[2018]603号;

(5)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6)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现金对价的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 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1) 基本情况因诺微系由北京通天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52092058N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286.00万元;法定代表人:齐心;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花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B-6号楼-1-502。

(2) 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因诺微主营业务:在公安、安全、保密、铁路等行业应用市场中的无线通信特种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

因诺微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计算机、通讯设备制造;市政工程、铁路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因诺微组织架构因诺微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并下设财务部、人力行政部、采购部、市场销售部、产品研发部、生产测试等职能部门。

(二) 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因诺微66.2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本次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因诺微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065号”《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因诺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957.50万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345.83万元,评估增值27,611.67万元,增值率2051.65%。因诺微66.20%股权评估值为19,169.87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因诺微66.20%股权作价19,160.00万元。

(三) 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截至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已向齐心发行股份1,877,702股,向王永新发行股份1,490,240股,向江海发行股份625,900股,向缪蔚发行股份625,900股,向赵明发行股份312,950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发行股份4,932,692股,每股价格由27.28元调整为27.19元,并于2018年5月9日支付现金对价57,480,000.00元。由齐心、王永新、江海、缪蔚、赵明以其分别持有的因诺微25.20%股权、20.00%股权、8.40%股权、8.40%股权、4.20%股权,合计66.20%股权认购。

因诺微已于2018年4月17日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其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公司与因诺微签署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生效,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因诺微66.20%股权, 该事项已于2018年5月11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8JNA40103)予以审验, 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向齐心等五个自然人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三、购入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因诺微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8,957.50万元(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065号”《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本公司与齐心等5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收益法评估预测各年净利润及齐心等5名自然人股东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业绩承诺	2,050.00	2,565.00	3,165.00

注: 上述净利润为因诺微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二) 购入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数	2019 年度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因诺微	3,165.00	3,252.22	87.22	102.76%

注: 因诺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数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文号为XYZH/2020JNA40056的审计报告。

因诺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 因诺微2019年度业绩承诺均已经实现。

四、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关于因诺微(天津)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规定, 因诺微在 201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元列示)

2018、2019 年的业绩承诺分别为: 2,050 万元、2,565 万元、3,165 万元, 合计 7,780 万元。如果因诺微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7,780 万元, 超出部分的 35%由因诺微作为奖励支付给乙方指定的管理团队,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作价的 20%。2017、2018、2019 年因诺微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分别为 2,134.68 万元、2,954.33 万元、3,252.22 万元, 均已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按照三年内超过业绩承诺的合计金额部分的 35%计提业绩完成奖励。

因诺微2017至2019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8,341.23万元, 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部分561.23万元, 按照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的约定, 超额业绩奖励合计196.43万元, 一次性计入2019年的管理费用奖励相关管理团队。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前因诺微2019年实现净利润为3,252.22万元, 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后因诺微2019年实现净利润3,080.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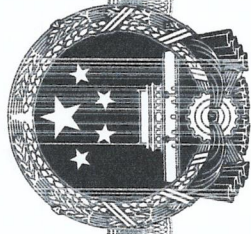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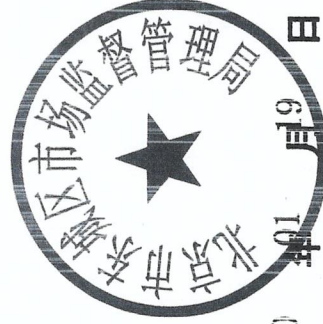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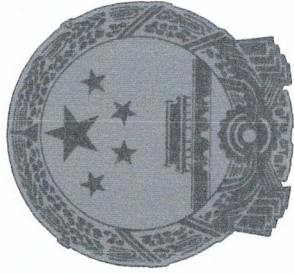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01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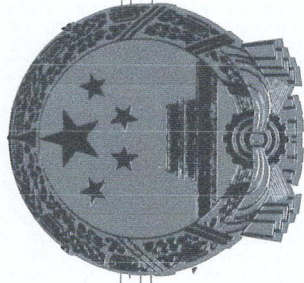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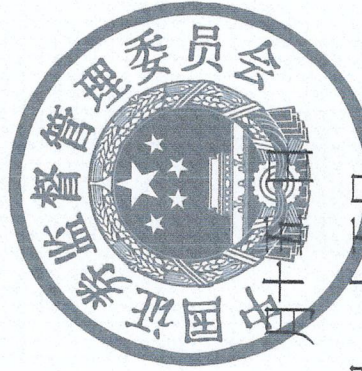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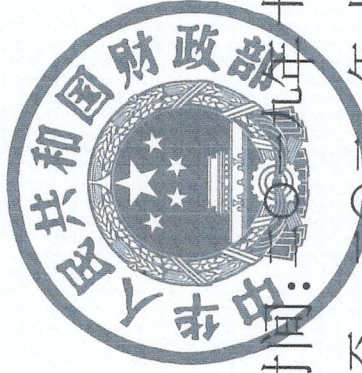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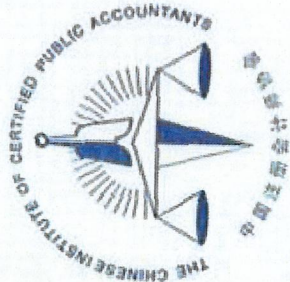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郭先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0-3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	3701051965103133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3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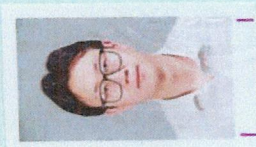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姜晓东
男
1971-06-10
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7030319710610061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姜晓东
证书编号: 370300140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30014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10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0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9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